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 西安市雁塔区中医医院
乙方 西安尚易安华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 : 西安市雁塔区中医医院
地址 : 西安市雁塔区长安南路 495 号
经办人 : 王玺银
电话 : 029-85393253
传真 : /

乙方 : 西安尚易安华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 西安市碑林区雁塔北路 67 号红锋商务大厦 4 层西
法定代表人 : 郝大永
开户行 : 浦发银行北大街支行
账号 : 72170078801300001928
税号 : 91610103556953800R
开户行联号 : 310791000168
授权代表 : 薛鹏端
电话 : (029)89525570
传真 : (029) 89536135
电子邮件 : xuepengduan@easysec.net



因业务需要，甲方委托乙方实施 HIS 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项目。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定义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下列用语的定义如下：

1.1 知识产权：在本合同中，知识产权指任何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任何计算机程序、设计、发明、方法、发现的专利权或非专利技术、商标、商号或其他形式的商业标记等。

1.2 工作成果：乙方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约定内容完成相关内容，并交付给甲方的阶段性工作成果及最终工作成果。

1.3 披露方与接受方

披露方：披露保密信息的一方为披露方（下同）；

接受方：接受保密信息的一方为接受方（下同）。

1.4 保密信息：指接受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直接或间接地以书面、口头、电子媒介或其他形式从披露方获得的任何非公开的信息、资料或数据，这些信息、资料或数据为披露方所有并要求接受方予以保密，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成果、研究成果、商业计划、客户信息、财务数据、文档模板、业务流程、双方的管理经验、职员个人信息等非公开的信息、资料或数据，但不包括：

- (1) 任何已出版的或以其它形式处于公有领域的信息，以及在提供该保密信息时接受方通过其它合法途径已获得的信息；
- (2) 由第三方在不侵犯他人权利及不违反与他人的保密义务的前提下提供给

接受方，并且没有附加禁止使用和披露限制的信息；

- (3) 能够证明是由接受方独立开发的信息；
- (4) 事先取得披露方书面允许的信息。

第二条 项目内容

2.1 项目名称： HIS 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项目

2.2 项目范围及内容：

本项目服务范围为1个三级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信息系统详细服务
内容见合同附件。

2.3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经双方书面同意，其他服务内容亦可加入本合同
的服务范围。

第三条 项目安排

3.1 项目起止时间：本项目服务自合同签订后且满足进场条件后 45 个工作日内完成。

3.2 项目进度安排：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开展服务工作，并提交相应
阶段工作成果：

实施阶段：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并由甲方支付合同款（支付方式见第八条）
后一个工作日，乙方派遣安全服务工程师启动项目工作，完成前期项目准备，根
据《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22239-2019)、《信息
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 28448-2019) 和《信息安
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GB/T 28449-2018) 及相关国家标准开
展等级测评工作，最终提交相关系统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等级测评报告。

3.3 项目履行方式: 双方合作履行。

3.4 项目履行地点: 由甲方指定。

3.5 其他事项: 无。

第四条 工作人员安排

4.1 为保证工作成果的质量,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参加项目工作相关人员信息。

4.2 乙方应保证其工作人员、专家的稳定性。如果需要更换任何人员, 应就调换人员和接替人员事先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接替人员的职位、资质应当与调换的人员相当。

4.3 为保证项目顺利完成, 乙方指定 王小杰 作为项目负责人, 薛鹏端 作为项目联系人, 甲方指定 王玺银 为项目负责人, 王玺银 为项目联系人, 甲乙双方应将上述工作人员及联系方式在本合同签署时书面通知对方。

第五条 工作成果及相关资料的权利归属

5.1 本合同项下的工作成果及其他相关资料的一切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归甲方享有。

5.2 乙方在服务工作过程中所产生的工作底稿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

第六条 最终工作成果

6.1 最终成果的表现形式: 出具网络安全等级测评报告

第七条 侵权责任

7.1 乙方保证其提交的工作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商业秘密、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

第八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8.1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伍万玖仟元整 (¥ 59000.00 元) (含税, 税率 6%)。

8.2 本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为: 银行转账, 具体支付时间如下:

(1) 本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额 100% 价款计人民币(大写):
伍万玖仟元整 (¥59000.00 元)。

(2) 开票要求: 每次付款前, 乙方按照下表发票类型向甲方出具相应合同价款的正规服务类发票。

开票类型选择	开票信息
增值税专用发票 <input type="checkbox"/>	名称: 西安市雁塔区中医医院(西安市雁塔区长延堡长安南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普通发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位地址: 西安市雁塔区长安南路 495 号 电话号码: 029-85393253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9.1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9.2 甲方有权随时了解乙方的工作进展情况。

9.3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为完成服务工作所需要的信息、资料和其他相关协助。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0.1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并提交工作成果。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委托任何第三方代为履行。

10.2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提交相关文件、资料。

10.4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保密义务。

第十一条 保密

11.1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社会公众或第三方通过任何途径出示、披露保密信息以及本项目的工作成果，亦不得对保密信息、各阶段工作成果和最终工作成果进行传播和销售，并且保证只为执行本项目之目的使用保密信息和各阶段工作成果和最终工作成果。

11.2 接受方同意：

(1) 如为本合同目的确实需要向第三方披露对方的保密信息，需事先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并与该第三方签订保密协议。

(2) 接受方只能将披露方的相关保密信息提供给与本合同工作直接相关的员工，提供范围及程度仅限于可使该员工完成本项工作，并应约束其员工遵守保密义务。

(3) 在双方合作关系建立期间前后，接受方有义务按照披露方的要求将保密信息及其载体返还给披露方或者按照披露方的要求予以销毁，不得再以任何形式使

用保密信息。

(4) 接受方同意采取任何必要的、以及披露方要求的合理措施，保护披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

(5) 如发生任何保密信息泄漏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因接受方原因导致的泄漏事件或者因第三方非法获取和使用而造成的泄漏事件，接受方均应立即通知披露方。

11.3 披露方同意：

(1) 保证其披露的保密信息未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合法权益。

(2) 披露方在提供保密信息时，应该在明显位置标明“保密信息”字样，并书面或口头告知接受方。

11.4 无论本合同是否发生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均长期有效。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乙方的违约责任

12.1.1 迟延交付：如乙方原因未能如期交付工作成果，则每延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应付款项的 0.1 %作为违约金，迟延交付超过 2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在收到甲方的书面解除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5 %作为违约金。

12.1.2 泄密：乙方或其员工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遭受的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律师费、诉讼费及其它相关的合理费用）。

12.2 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的约定如期支付应付款项的，则每延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应付款项的0.1 %作为违约金。迟延付款超过20 日的，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合同余款并应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5 %作为违约金。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3.1 不可抗力指在本合同期限内发生的不可预见（或可预见，但其发生或后果不可避免）、非任何一方所能控制且使任何一方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的国家政策、法律、法规的限制、地震、台风、火灾、水灾、战争、罢工、暴动或任何其它社会、政治动荡造成的灾难。

13.2 如果出现不可抗力，双方在本合同中的义务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经另外一方确认的不可抗力影响时间，不计入本合同执行时间。本合同期限可根据中止的期限做相应延长，但须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均不会因此而承担责任。

13.3 声称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不迟于10 日内通知另一方，并随附经有关部门确认的不可抗力书面证明，且应尽可能减少不可抗力所产生之影响。

13.4 如发生不可抗力，双方应立即协商解决问题的方案。如果不可抗力持续45 日以上，且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则任何一方均可解除本合同。

13.5 在发生不可抗力时，双方对各自控制下的设备、资料负有保管责任，对于未受不可抗力影响并且可以继续履行的合同义务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4.1 因本合同的解释、执行或与本合同有关事项而产生的争议，应首先由双

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14.2 如协商或调解不成，应在甲方地所在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第十五条 其他事项

15.1 除非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都不得变更、撤销其在本合同及附件中规定的权利或义务。

15.2 经双方协商一致，双方可变更或终止本合同。

15.3 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首页关于双方通讯地址、电话、传真均系真实有效，如有变更，变更方应在变更后 48 小时内通知对方。因一方变更前述通讯地址、电话、传真而未通知对方，造成对方无法发出通知的，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变更方负责。

15.4 因本合同履行所发出的（包括但不限于）通知等文件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即邮寄信件或手递信件。上述通知等文件的送达，如以邮寄方式送达的，信件发出后第七日为送达日；以手递方式送达的，手递日为送达日。

15.5 乙方将自行承担本合同涉及的所有税款。若甲方为乙方代扣代缴任何税款，甲方将在向乙方付款时扣除相应金额。

15.6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无。

第十六条 合同的生效及终止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甲乙双方履行完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之日终止。

第十七条 转让

本合同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任何权利

和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第十八条 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签署、执行等有关事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十九条 合同的效力

附件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就本项目达成的其他任何方案、口头协议或书面协议、有关函电等，均以本合同为准。

第二十条 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盖章) 西安市雁塔区中医医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王军银

2025年2月18日

乙 方：(盖章) 西安尚易弘华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郭大伟

2025年2月18日

合同签订地： 西安

附件 1：系统信息及服务内容

1.1 等级保护测评服务

序号	系统名称	等级	工作内容
1	HIS 系统	第三级	依据国家等级保护测评工作标准 GB/T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 保护基本要求》、GB/T28448-2019《信息安全技 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完成物理安全环 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 安全管理制度等 10 个方面对信息系统实施等级保 护测评服务，并出具系统测评报告。

